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81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445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書 記 官 黃琬婷